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6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王朝成独立董事委托杜文广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18 公告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；

会议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追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4,969 万元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低风险保本理财业务，额度控制在 4.8 亿元内，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，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十年以上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》；

本次采用账销案存方式，核销十年以上应收款项合计 30,187,754.39 元。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计入以前各期损益，根据现行财务和税法规定，对该资产进行处理不影响本年利润，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公司的不良资产率，公司对该款项将继续进行清欠工作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核销的部分应收款项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财务账目不产生影响；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宜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》；

本次部分电器及酿酒设备报废资产账面原值为 5,066,393.46 元，净值 1,202,942.96 元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西职业篮球俱乐部 CBA 联赛 2017-2018 赛季冠名费用的议案》；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19 公告）

会议同意山西职业篮球俱乐部 CBA 联赛 2017-2018 赛季的冠名事宜，费用合计 6400 万元。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山西杏花村汾牌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《章程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规范个性化品牌的管理，整合个性化品牌资源，形成市场整体合力，做大个性化品牌营销，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山西杏花村汾牌系列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 100%。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的销售；酒类信息咨询；包装设计及采购；进出口贸易，投资业务。

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